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監宣字第316號

聲 請 人 吳琪森

上列聲請人聲請准許處分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聲請駁回。
- 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監護宣告人吳榮源(下稱吳榮源)前經新北地方法院以107年度監宣字第431號裁定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人，並選任聲請人為監護人，吳榮源因急需醫藥費，故有處分吳榮源名下不動產之必要，為此提起本件聲請等語。
- 二、按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宣告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；監護人代理受監護宣告人購置或處分不動產，非經法院許可，不生效力，此觀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101條第1項、第2項第1款規定自明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表示本件為重覆聲請，且吳榮源已死亡，本件已無聲請必要，將具狀撤回，然聲請人迄今未撤回，並表示請本院依法審理，有本院114年2月18日及3月10日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。另經本院職權查詢戶籍資料，吳榮源確於114年2月12日死亡(參卷第43頁)，吳榮源既已死亡，自無聲請本件之必要，從而，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准予對吳榮源之不動產為處分行為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李太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
02 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04 書 記 官 陳明芳